

國立中央大學水文與海洋科學研究所

導師工作委員會設置辦法

94.5.23 所務會議通過

94.10.5 院導師工作委員會通過

- 第一條 依本校「教師擔任導師辦法」（以下簡稱導師辦法）第3條之規定，成立本所導師工作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。本會任務之要旨係在導師辦法之指導下，賦予本所依自身之需求與特性，實施導師輔導工作。
- 第二條 依導師辦法第6條規定，委員會由所長、二位導師代表及學生代表一人共同組成。
- 一、本會之委員任期為一學年。
 - 二、本會會召集人由各委員推選，負責本會之召開及導師工作之協調，並擔任本所學務會議代表。
- 第三條 依導師辦法「實施細則」第3條規定，本會每學期至少應召開乙次。委員會議之召開可併入本所相關功能性之會議中實施。
- 第四條 委員會任務如下：
- 一、導師制度實施細則之訂定及修正。
 - 二、導師制度及師生共同參與活動之推展及督導。
 - 三、導師鐘點費之分配及應用。
 - 四、導生獎勵、懲戒案件之討論與提報。
 - 五、協同導師處理導生之重大違規、特殊行為、緊急狀況或導師認為有急需輔導協助之事件，必要時得提請學務處協助處理之。
 - 六、其他法令規定之事項。
- 第五條 本要點經所務會議通過，報院導師工作委員會核備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